

王夫之与读通鉴论



王夫之与读通鉴论

李季平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济南

王夫之与读通鉴论

李季平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19千字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书号 11275·1 定价 0.50元

王船山先生遺像



王夫之画像

(采自清同治四年金陵刻本《船山遗书》)

目 录

一、时代	1
二、生平和著作	12
(一) 家世与出身	12
(二) 组织“匡社”，评议时政	15
(三) 上书章旷，“指画兵食”	21
(四) 举兵衡山，武装抗清	28
(五) 反对分裂投降，冒死三参党人	32
(六) 坚持反清，著述以终	38
三、反对民族压迫的爱国主义思想	69
四、反对官僚大地主集团的特权统治， 提出关于社会政治改革的主张	93
五、继承和发展中国古代的唯物主义思想， 批判宋明理学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128
六、史论巨著《读通鉴论》和发展进化的历史观	153
七、结束语	174
附：王夫之大事年表	179
后记	191

一、时 代

王夫之是明末清初的进步思想家，同时也是著名的史学家。

他所生活的年代（明万历四十七年至清康熙三十一年，公元1619—1692年），正是我国封建社会末期一个“天崩地解”^①的大动荡时代。当时，封建专制制度已非常腐朽，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等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十分尖锐激烈。

首先，由于当时封建专制统治的极端腐朽，日益加剧的土地兼并和繁重的赋役负担，使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农民与地主间的阶级矛盾激化了。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内外市场的广泛形成，促使地主阶级的生活日益腐化、贪婪。以皇室、宦官为首的官僚大地主阶级疯狂地兼并土地，用繁重的赋役残酷地剥削农民，致使土地高度集中，广大农民相继破产，陷入痛苦的深渊。因此，土地问题已成为明中叶以后社会上最尖锐的问题，兼并与反兼并、加租加税与抗租抗税的斗争，已成为当时阶级斗争的焦点。明代土地兼并的特点之一，就是作为皇帝私人的皇庄土地扩大的十分猛烈。皇

^① 黄宗羲《南雷文定·前集》卷一。

庄虽属“官田”一类，但不归户部主管，而由皇帝派内监管理，地租收入归皇帝私人。这样，皇帝不仅在名义上是全国最高的土地所有者，同时又直接以私人地主的身份出现，实际上是全国最大的地主。皇庄的经营一般采取租佃制，但管庄的庄头太监拥有更大的政治特权，因而对庄内佃户的压榨和搜刮更加厉害。除皇庄外，明代还有藩王庄田、中官庄田和勋戚庄田等，他们的兼并情况也是十分惊人的。如潞王在湖广拥有庄田四万顷，福王在河南占地二万顷。熹宗时宦官头目魏忠贤竟然掠夺土地达一百万亩以上。因之官修的《明史》也承认：明“中叶以后，庄田侵夺民业，与国相终。”^①土地越是集中，封建剥削就越是苛重。封建统治阶级不仅以地租形式对广大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同时还向贫苦农民征收种种苛捐杂税。如明中叶封建统治者颁行了“一条鞭法”的赋役制度，把赋、役合为一条，按亩折银征收。虽然“一条鞭法”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适应了当时资本主义萌芽的需要，但当时广大农民的实际情况却是“无田之粮，无米之丁，田鬻富室，产去粮存，而犹输丁赋”^②。因此，“一条鞭法”颁行后，结果却是“鞭外有鞭，条外有条”，加派杂税，层出不穷，并没有减轻对贫苦农民的剥削。在万历年间(公元1573—1620年)，为应付东北的战事，有所谓“辽饷”。崇祯年间(公元1628—1644年)又有为镇压农民起义的“练饷”和“剿饷”。这些无休止的横征暴敛，大

①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②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都落在贫苦农民的身上。因此，农民与地主之间的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了。自万历以来全国各地就不断发生小规模农民起义；到了熹宗天启七年(公元 1627 年)，声势浩大的明末农民大起义在陕北揭开了序幕，这是明末阶级矛盾的总爆发。在杰出的农民革命领袖李自成的领导下，经过十多年的武装斗争，在崇祯十七年(公元 1644 年)攻占北京，推翻了明王朝的腐朽统治。

其次，由于东北地区满族的扩展而形成的国内民族矛盾，随着满族贵族的率兵入关，而迅速激化了。满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个成员，本是女真族的一支，很早以前就生活在我国东北地区黑龙江、长白山一带。十七世纪初叶，由满族贵族所建立的清政权，入关以前虽然已开始封建化，但还是一个带有严重奴隶制残余的封建军事政权，比起汉族的封建社会来是落后的，它还有很大的掠夺性。因此当李自成领导的农民革命军推翻明王朝，取得伟大胜利之际，早在山海关外虎视眈眈的清兵，也准备乘机扣关，取代明朝而统治全国。就在这个关键时刻，明朝的残余势力、山海关守将吴三桂，出于他反动的阶级本性和阶级利益，仇视和害怕农民革命政权，便投降了满族贵族，并勾引清兵入关，共同进攻农民军，扼杀大顺农民政权，夺取了农民革命的胜利果实。清兵在颠覆了大顺农民政权、疯狂地镇压农民军的同时，还以民族征服者的姿态，在一些地区野蛮屠杀汉族人民和其它各族人民(如“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等)，强行圈占汉人土地，暴露了它的落后性和掠夺性。这样，国内的民族矛盾迅速激化，

并很快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在阶级压迫又加上民族压迫的情况下，清朝统治者在初期就遭到了汉族人民以及其他各族人民的激烈反抗。“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①在明清之际，满族与汉族以及其他各族之间的矛盾，实质上是满族贵族与汉族地主阶级投降派相勾结，共同压迫汉族人民和其它各族人民的矛盾。这是阶级矛盾在民族问题上的反映。

历史上任何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劳动人民都是主力军。明末农民起义军的抗清斗争，也证明了这个道理。例如，当清兵入关，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农民军是抗清的主力军；当农民军在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镇压下失败后，它所保留下来的队伍，仍然是反抗满族贵族民族压迫的主力军，曾坚持了较长期的武装抗清斗争。另外，农民军的抗清民族斗争，对地主阶级当中的抗战派乃是一个巨大的推动。因之，明清之际汉族地主阶级中一些有识之士的民族爱国思想的产生，与明末农民起义军抗清民族斗争的影响和推动是分不开的。

再次，封建统治者与城市市民的矛盾，也逐渐尖锐了。明中叶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在我国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的某些行业，如纺织、采矿、冶铁、制瓷、印刷等，出现了手工工场。这些手工工场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分工较细，劳动者是受工场主雇佣的工人，他们靠出卖劳动力生活。象机

^① 毛泽东《支持美国黑人反对美帝国主义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的声明》。

织业则出现了“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现象。刚刚出现的这种萌芽，还是很微弱的，并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再加上明、清的统治者为了维持其封建统治，惧怕社会进步，都采取压制工商业发展的政策，致使这一微弱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非常缓慢。但这种新的生产关系萌芽的出现，还是值得重视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①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批工商业城市。这些城市的居民为数日多，逐渐形成一种新的社会力量——市民阶层。市民的成员自然也有剥削者和劳动者的阶级区分，如作为市民主要成员的手工工场或作坊的工人、手工业个体生产者、小商贩、矿工、船夫等是劳动者，他们的社会地位很低，与封建统治者存有深刻的矛盾，具有强烈的反封建要求。另外，市民的成员中也还有一部分剥削者，如手工业作坊主、商业资产者等，他们是市民中的上层，但在封建社会中，他们的社会地位也是比较低的，因而在反封建方面也有一定的要求。在明、清之际，由于封建统治者采取压制工商业发展的政策，对城市手工业、商业的搜刮逐步加紧，使市民与封建统治者间的矛盾日趋尖锐。因此，在明末的神宗万历到熹宗天启年间，全国城市先后爆发了几十起市民反对矿监税使的斗争。在清初，由于封建统治者下令限制机织业的发展^②，因而曾激起了各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五八九页。

② 《续纂江宁府志》卷五。

地机户的反抗。当然，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和封建生产关系相对来说，是值得肯定的历史进步的表现。但它毕竟还是一种剥削关系。随着手工业作坊的扩展，雇佣工人的增多和剥削的加重，作坊主与雇佣工人之间的矛盾必然发展，并发生斗争。由于这些因素，使明、清之际的阶级斗争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

另外，统治阶级内部中小地主与大地主之间的矛盾也日渐尖锐起来。明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已极端腐朽，这不仅使阶级矛盾日益激化，也使地主阶级内部进一步发生分化，从而加深了中小地主与大地主之间的矛盾。明万历年间，以皇室、宦官为首的官僚大地主集团，已成为统治阶级内最腐朽最反动的势力。另外一些中小地主及其知识分子和一些中下级官吏，在政治上受到大地主集团的排斥，经济上受到侵害。同时，他们看到当时的政治日趋腐败，必将导致明王朝的覆亡，为了改良政治，缓和阶级矛盾，谋求某些政治权力，保护本阶层的经济利益，逐渐形成一股政治力量——东林党，和大地主集团及其党羽——阉党（以阉宦魏忠贤为首）展开了斗争。到熹宗天启年间，统治阶级内部这种争权夺利的党争愈演愈烈，遂使明末的社会矛盾更加尖锐、复杂。

明、清之际，中国封建社会已处于崩溃的前夜，社会危机逐步加深，各种矛盾日趋激化，在政治思想领域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爱国主义与投降主义的斗争，由于阶级斗争所推动，在上述广阔的历史背景下展开，并激烈地进行着。

以皇室、宦官为首的明代官僚大地主阶级，是当时地主

阶级中最腐朽、最反动的势力。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腐朽统治，保护其既得利益，挽救封建制度的危机，在加强封建专制统治、疯狂镇压农民起义的同时，还从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古代各学派思想中寻找反动的思想武器。例如，他们用政治力量把理学定为官方儒学，把程（颢、颐）、朱（熹）、陆（九渊）、王（阳明）的唯心主义哲学，作为官方哲学，极力推崇，强迫人们信奉，以加强思想统治。清王朝的统治者基本上也是这样做的。但是，被压迫的劳动人民则无时不在反对这种专制主义的思想统治，农民起义便是这一反抗斗争的最高形式。另外，地主阶级内部某些有识之士和进步思想家也反对理学的某些思想，要求改革封建弊政。他们之所以这样做，一方面是由于官僚大地主阶级对土地和政权的垄断，损害了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迫使他们要求改革，同时也是在农民起义和市民的反封建斗争的推动下发生的。因此，随着明末阶级斗争的激化，进步思想家李贽（公元1527—1602年）代表地主阶级的革新派，举起了反对儒家理学的旗帜，同官僚大地主阶级所推崇的唯心主义理学思想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及至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大起义爆发后，起义军提出了“均田免粮”、“公平交易、平买平卖”的斗争纲领，推翻了腐朽的明王朝，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生产关系，使封建制度走上了更加没落的道路。并打乱了当时的封建统治秩序，使官僚地主们昔日的体面威风、“纲常法纪、扫地无余”^①。这

^① 《长治县志》卷九。

又给予进步思想家以很大的影响。另外，在清兵入关后，国内民族矛盾极端激化的情况下，汉族地主阶级内部发生了分化。一部分官僚大地主则公然投降满族贵族，形成了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统治，不仅使劳动人民身受民族的和阶级的双重压迫，还使中小地主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也受到不少损害；还留在抗清营垒内的那部分官僚大地主，也已经动摇，但他们仍然把持着南明政权，在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同时，还结党营私，排斥中小地主，热心于党派之争，根本不去考虑抗清斗争；许多中小地主出身的进步思想家和开明绅士，还有抗清积极性，他们在国内民族矛盾极端激化，特别是在农民军为主力的人民抗清斗争的推动和影响下，先后直接参加了武装抗清斗争。因此，在汉族统治阶级内部一部分有识之士和进步思想家，主要代表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与官僚大地主阶级统治集团及其作为官方儒学的理学，围绕着革新还是倒退、抗清还是投降的问题，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王夫之就是进行这场斗争的进步思想家中的重要代表。

王夫之是一个爱国主义者。他继承了历史上一些爱国主义者要求革新、反对民族压迫的思想传统，亲自参加武装抗清斗争，坚决反对官僚大地主阶级和反动理学家的倒退和投降活动。

王夫之痛恨当时的腐朽政治，在总结明王朝灭亡的原因时，抨击了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势力，要求改革封建统治中的弊政，主张相对君权，提出了“不以一人疑

天下，不以天下私一人”的主张^①。他基于民族自卫的思想，反对把民族国家作为封建君主一人一姓的私产，而是主张“公天下”。王夫之是地主阶级的革新派，不可能来否定君主制度，但是他认为天下绝不是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集团所私有，应当包括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即天下应属整个地主阶级所公有。因此说，他这一思想主张反映了中小地主阶级要求权力再分配的愿望，对于改革明末的腐朽统治有其积极意义。

王夫之针对当时官僚大地主阶级对土地、政权的垄断和国内民族矛盾的激化，主张维护国家的统一，肯定秦始皇统一中国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拥护郡县制，批判了历史上那些为地方割据势力和封建特权作辩护的分封论者的谬说，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当时大地主阶级投降满族贵族，制造分裂的反动活动，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在经济上，王夫之反对贵族官僚大地主的土地兼并，主张“有力者治其地”^②，“王者能臣天下之人，不能擅天下之土”^③；反对统治集团的横征暴敛，主张“重农”、“薄赋”、“轻役”，主张抑制“贫国”、“病民”的“豪商大贾”。他这些思想和主张，表示了对大地主当权派的不满，反映了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

王夫之在政治上经济上提出的这许多卓有见地的改革主

① 《黄书·宰制》。

② 《噩梦》。

③ 《读通鉴论》卷十四。

张，在当时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

在哲学上，王夫之提倡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对中国古代一些学派，特别是宋、明理学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对传统的“理、气”，“道、器”和“知、行”等哲学命题，作了唯物主义的发挥。王夫之在批判宋、明唯心主义理学的斗争中，发展了我国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并在他的唯物主义哲学体系中包含着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从而使我国古代唯物主义思想能够别开生面。王夫之的唯物主义哲学之所以能达到这样的水平，是与明中叶以来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农业、手工业的发达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等因素，为唯物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依据分不开的。

王夫之在批判理学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观点的同时，还把他的唯物主义思想运用于社会，从而建立了他的“变化日新”的社会历史观，并以此作为批判理学家复古倒退历史观的有力武器。他还批判了宋、明理学家主张对内镇压、对外妥协等反动的理论，直接为他的坚持改革、反对守旧，坚持抗清、反对投降的进步政治主张服务。

明、清之际政治思想领域里的斗争，不仅是相当激烈的，而且也是非常复杂的。因为在封建社会后期的地主阶级，早已不同于封建社会初期的情况了。例如，自汉初以后，封建统治者即将儒家学说加以改造，以适应封建统治的需要，并采取了儒、法并用的政策，作为地主阶级统治农民的暴力工具和思想工具。地主阶级中的一些进步思想家，虽然也往往从先秦的许多学派(包括儒家、法家、道家等)那里吸取某些

思想资料和思想观点，但却在若干环节上对这些学派有所揭露和批判，从而表现了他们的进步的社会思想。如王夫之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和进化历史观等等，就是在对中国古代的许多学派及其思想资料、思想观点作了分析研究之后，或是加以批判，或是加以吸取和发展而来的。如他曾以注解儒家经典的形式，批判了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他对封建主义“法治”，特别是对宋、明时的所谓“申、韩之儒”，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但对先秦时期法家的进化历史观和朴素唯物主义却又有所继承和发展。王夫之从进化历史观出发，批判了董仲舒的三统循环论和朱熹的“天理”史观，强调社会的不断进化，认为古代的政治、法律早已不适合于后世，因而反对泥古非今，主张革新，从而在当时社会思想领域里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另外，明、清之际已处在封建社会崩溃的前夜，在封建社会内部所孕育着的资本主义因素的影响和作用下，使王夫之的思想也带有某些时代特点，即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反映市民阶层要求变革的思想内容。如前面提及的，他在政治上以反对专制主义为特征，力图限制君权，扩大宰相与地方官吏的职权，使二者达到平衡，借以实现其“不以天下私一人”的“公天下”的主张；在经济上则以限制贵族官僚大地主兼并土地的“均田”作为核心的主张。这些，都是他以经世致用思想为指导，从关心时政、要求改革的立场出发，而苦心孤诣地设计出来的有价值的社会改革方案。从这些改革方案中，朦胧地勾划出了他颇具民主主义色彩的理想王国，反映了他的思想所带有的鲜明的时代特点。

二、生平和著作

(一) 家世与出身

王夫之，字而农，号薑斋，湖南衡阳人。因他晚年长期居住在湘西蒸左的石船山麓（在今湖南衡阳县曲兰地方，距衡阳市九十多公里），所以又称船山。

王夫之于明万历四十七年夏历九月初一日（公元1619年10月17日）出生在衡州府（今衡阳市）城南回雁峰下王衙坪的一个中小地主家庭。他的家世，据他自撰的《家世节录》记载，始祖王仲一本是扬州高邮（今江苏高邮县）人，元末曾起兵反元，后随明太祖（朱元璋）渡江，以功授山东青州左卫正千户。二世祖王成跟从明成祖（朱棣）南下，以功升衡州卫指挥僉事，因此迁居衡阳。此后几代，一直都充任武官，并“世以军功显”^①。可见当时王夫之一家的命运是同明王朝相联系着的。虽然到了他高祖王宁时，“始以文墨教子弟，起家儒素”^②，但王夫之说他曾祖王雍还是“家世弁（biàn）变”^③组，颇务豪盛”^④的，只因他祖父王惟敬“不事家人生产”^④，生活

① 潘宗洛《船山先生传》。

②、③ 《家世节录》。按：弁：冠，帽子；组：绶，帽缨；弁组：指武官。

④ 王夫之《谭太孺人行状》。